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立誠
電話：049-2347456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z82212x@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11865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1月16日辦理「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
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王副局長晉倫(兼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兼副召集人)、吳委員嘉俊、詹委員勳全、張委員德鑫、林委員衍竹、蘇委員東龍、李委員祥鴻、李委員正鈞、張委員益通、黃委員勝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臺北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4次變更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6樓608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

紀錄：黃立誠

肆、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二：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原外聘委員6人、內派委員5人，合計11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5人、內派委員3人，合計共8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

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四：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且同意計畫本次變更部分無須停止施工，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函說明三(三)規定，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案由五：「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調整分期施工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第 4 次變更設計涉及分期施工調整，後續停工、復工及施工許可證、完工證明書存廢等程序事項，請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 13 份，並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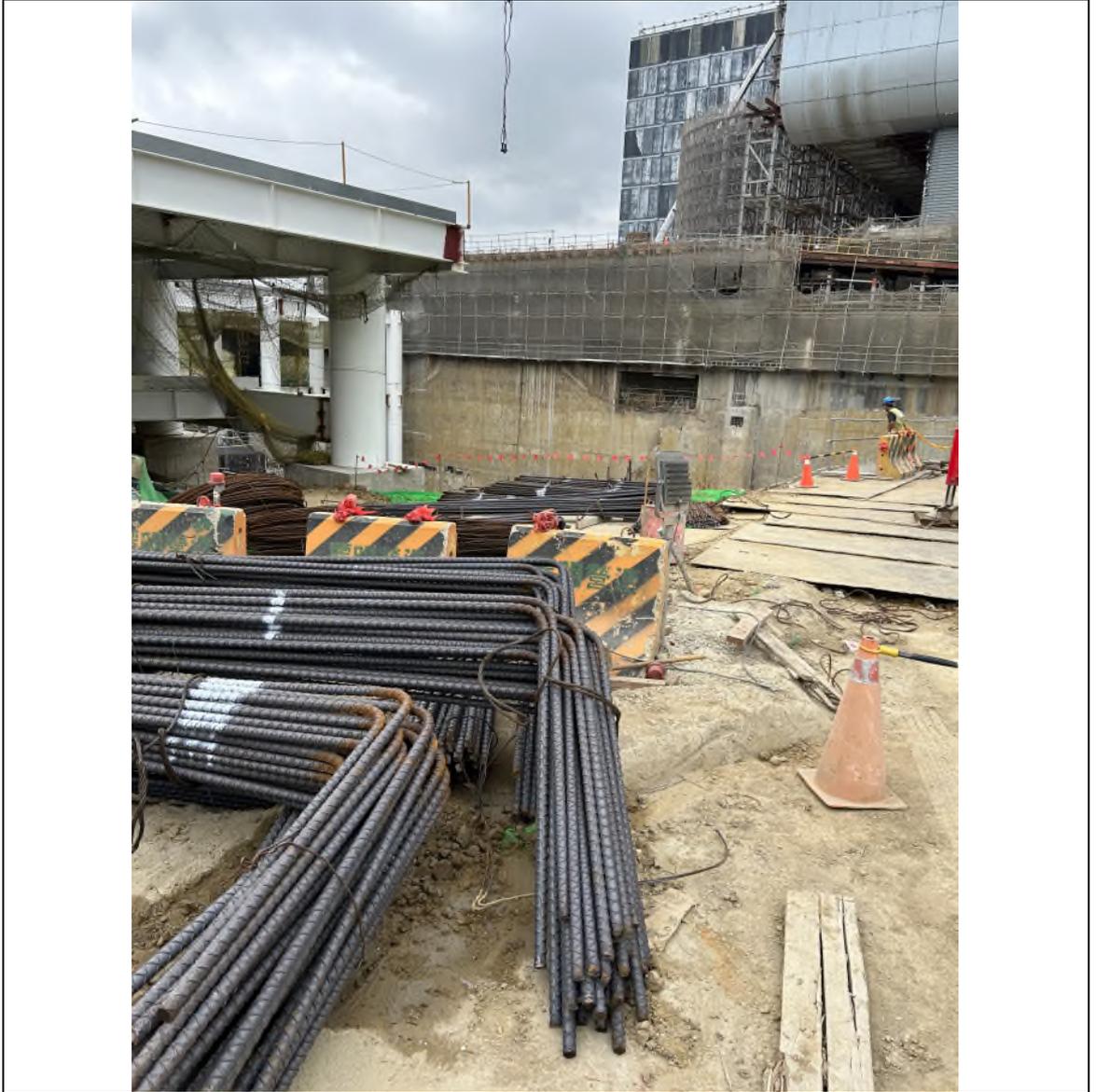
壹拾、照片



現場會勘(一)



現場會勘(二)



現場會勘(三)

簽 到 簿

一、事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現勘暨審查會

二、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6 樓 608 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 *王晉倫* 紀錄：*蔡心斌*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陳重光*
- 吳委員嘉俊 *吳嘉俊*
- 詹委員勳全 *詹勳全*
- 張委員德鑫 *張德鑫*
- 林委員衍竹 *林衍竹*
- 蘇委員東龍 *蘇東龍*
- 李委員祥鴻
- 李委員正鈞
- 張委員益通 *張益通*
- 黃委員勝堂 *黃勝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曾信忠 *薛心斌*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海 王治航 中興 陳振東 劉明霖*

本局臺北分局

本局監測管理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審查意見表

一、 吳委員嘉俊：

- (一) 本次變更將第三次變更合併成為二期範圍又切分為三期範圍，建議於變更計畫第一章中，增加一節，詳細交代各次變更的理由及主要變更項目，以利本案的追蹤。
- (二) 本次為第四次變更，故計畫中誤植為「第三期」者，請修正。
- (三) 第六章「水土保持設施」的「擋土牆構造物」一節，僅新增擋土排樁與擋土牆展開圖中的「有效高」，其理由如何？是否有其他原因但不便說明？
- (四) 本次變更的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工程造價(如表 9.1-4)僅列 U 型溝與管涵數量變更，如何對應到本次變更的內容，應明確交代清楚。

二、 詹委員勳全：

- (一) 原計畫義務人名稱是否依科技部改名同時變更。
- (二) 計畫目的關於「本局」之說明請修正；P.3 中「先而」也修正。
- (三) 報告內容相關參數之選取按原計畫或依現況重新調整，宜有說明。
- (四) 新設 D-301 集水井及 P-401 管涵缺設計圖說；沿用路側溝請補充水理檢討。
- (五) 臨時池 TDS2-3A 量體須檢討。

三、 張委員德鑫：

- (一) U-011、U-012 流路及 D-021 集水井取消，改沿用既有路側溝，其應有既有路側溝之水理檢算，確認其通洪能力符合技術規範要求。
- (二) 配合科環路拓寬新設 D-301 集水井及 P-401 管涵亦應有水理演算。
- (三) P.15 施工期間之防災設施統計表「詳表 7.1-14」修正為「詳表 7.1-9」。
- (四) 表 7.1-8A(a)、表 7.1-8A(b)說明為變更後第三期第 2-3 階段之水理計算及臨時滯洪沉砂池容量計算，表格中之第一期、第二期易與整個計畫之第一 ~ 三期名稱衝突，請修正。

(五) 表 7.1-8A(a)之渠道水理演算，請以設計流量對應之正常水深檢算流速及出水高是否符合技術規範之要求。

(六) 表 7.1-8A(b)之第 2 欄「基地開挖面積」修正為「集水區面積」。其次，滯洪沉砂池設計之放流口計算，請刪除方形出口檢算，因為無此設計。

(七) 表 7.1-9 之防災設施統計表僅有第一期及第二期，請再修正配合此次變更為第一至第三期。

(八) 目前西側社區已完工，是否已完成水保設施之丈量是否與原核定之內容相符，如有較大之差異時，建議納入此次變更設計。

(九) 新設之臨時滯洪池，其為不規則形狀，其細部設計書圖請補充。

四、 林委員衍竹：

(一) 水保設施有增減，挖填土石方量是否因此而應有變更，請說明。

(二) 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之變更項目甚多，而造價差異卻僅三項，請考量表列之表達方式。

(三) 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分期之變更原因請再詳述(例如可參考§5.1 內容)

五、 蘇委員東龍：

(一) 先釐清第四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僅 3 個工程項目，第三期東側園區 U 型溝及管涵，及第三期廠區增加 1 座滯洪沉砂池(含池內相關設施清淤)(臨時防災設施)

(二) 第四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之內文，描述還是第三次變更設計，或加註說明第四次變更同第三次變更，請修正。

(三) 第六章水土保持設施第四次變更 3 個工程項目，可以於內文增加圖說位置，以利辨別。

六、 李委員祥鴻(書面意見)：

(一) P1，請於 Ch1 計畫目的陳明第四次變更設計之緣由，又前期工程作業是否就各其進度及總體進度加以說明並釐清。又查依水土保持審監辦法，對照表 6.8-1 及 6.8-2 似未達提送變更之需，請查明回應。

(二) P3，有關本案因期程範圍調整，建議增列表格並加以顯示各次變更作

業及其期分佈原則，且輔以各期面積標示說明為宜。

(三)圖 6.2-2(2)~6.6-2(27)擋土排樁展開圖，請依技術規範設置洩水管，並標示於圖說縱剖展開圖中。並依各不同區段之擋土有效高加以標示，以利驗收作業。

七、張委員益通：

- (一)本次第四次變更，第五章開挖整地其填方量與挖方量顯示不平衡，其土方不足問題，如何處理，請說明並妥善處理。
- (二)本次第四次變更西側社區維持在第二期範圍，請先確認是否全部完工不需再施工，因本次第四次變更業經核定則不能再做施工。另東側園區在新的施工許可證未核定前，則不得施工。請再評估回應工序及進度。

八、黃委員勝堂：

- (一)新設集水井及管涵是否與第一期施工範圍重疊？分期施工範圍圖說，請再確認。
- (二)廠區工程之新增一座臨時滯洪沉砂池 TDS2-3A 是取代變更前之 TDS2-3 滯洪沉砂池，或是新增，請於差異對照表之變更原因敘明。
- (三)P22.缺本次變更第三期東側園區公共工程、廠區設施項目數量及工程造价列表 9-1-4 及 9.1-5，請補附。

九、水土保持局：

- (一)水保變更差異對照表，第 3 期東側園區公共工程-永久排水設施-有提到管涵，而第 2 期東側園區公共工程，並無提及管涵，請釐清。
- (二)水保變更差異對照表，第 3 期廠區-臨時防災設施-滯洪沉砂池 10 座，第 2 期-臨時防災設施-滯洪沉砂池 9 座，並無於第 3 期廠區內敘明，請修正。
- (三)表 5.1-1 公共工程挖填土方計算表，依前揭水保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東側園區及廠區，皆有增加及減少水保設施，惟土方計算皆相同，請釐清並說明。
- (四)P10、6-3 滯洪沉砂設施所提無變更，惟與前述不符，建議釐清
- (五)有關圖冊 7.1-8 及 7.1-8A 臨時滯洪池 TDS2-3 及 TDS2-3A，看似僅有移

動臨時滯洪池位置，而非像前述為新增，另請說明 TDS2-3 及 TDS2-3A 設施尺寸。

- (六) 圖冊 7.1-8 至 7.1-8A(2)，共 6 頁，全區皆用紅色泡泡圖表示，惟並非全區變更，建議針對變更地方再用紅色泡泡圖表示，避免混淆。
- (七) 經查報告書，本案西側社區、東側園區公共工程及廠區原為第二期範圍，變更後西側社區將單獨調整為第二期範圍，而東側園區公共工程、廠區則配合施工進度調整為第三期範圍，惟本案前已核發第二期施工許可證(包含西側社區、東側園區公共工程及廠區)，本案倘本次變更通過，依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理第 24 條及同辦法第 32 條規定，需取得第二期完工證明書(西側社區)，及申請第三期(東側園區公共工程及廠區)施工許可證，使得施做第三期工程；請將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方式撰擬至報告書中。